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120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由公司独立董事洪金明先生的辞职报告。洪金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洪金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洪金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洪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洪金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21年11月9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南安新聚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83MARU8HA4N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住所:福建省泉州晋江市安海镇水头福海大道312号华源电镀科技园二期20号楼一楼一
5. 法定代表人:蔡秀琴
6. 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
7.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9日
8.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9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镀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乐清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取得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乐清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1202278279495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永华
注册资本:1.145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2006年04月03日至 长期
住所:乐清市虹桥镇中街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污水处理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021年10月份销售情况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实现销售收入13.5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75%,较上月环比增长11.57%。其中,家禽养殖加工板块实现销售收入为10.6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8%,较上月环比增长7.02%;深加工板块实现销售收入为2.9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53%,较上月环比变动-2.76%。

— 销售费用 —
报告期内,10月份家禽养殖加工板块鸡肉内销数量为10.63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8.52%,较上月环比增长2.01%;深加工内销品内销品销售数量为31.30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7.23%,较上月环比变动-11.63%。

— 产销情况 —
1. 产销:公司组建了禽、猪、蔬菜三方面,从“圣农十四五规划”出发,积极、稳健、稳步发展,产销同比增长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以一体化产业链100%自给自足,持续优化管理生产,并均打造圣农品牌价值,在行业周期底部有力巩固了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与同行拉开差距。

— 产销数据 —
1. 家禽:养殖加工板块鸡肉内销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报告期内最高数据。
2.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审计,可能与法定审计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97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5.00%减少至4.0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或“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上市公司上海祥浦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浦安”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祥浦安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祥浦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阳城698121202室	
股权激励实施期间	2021年07月26日至2023年11月10日	
股权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激励方式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期间	2021年07月26日至2023年11月10日	
股权激励数量	1,000,000股	
股权激励价格	2.94元/股	
合计	2,944,100股	

注: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来源为泉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97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5.00%减少至4.0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或“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上市公司上海祥浦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浦安”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祥浦安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祥浦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阳城698121202室	
股权激励实施期间	2021年07月26日至2023年11月10日	
股权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激励方式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期间	2021年07月26日至2023年11月10日	
股权激励数量	1,000,000股	
股权激励价格	2.94元/股	
合计	2,944,100股	

注: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来源为泉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肖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1,000,000股	2021-11-10	深圳市担保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期限
1,000,000股	2021-11-10	深圳市担保有限公司	2021-11-10至2022-11-10

3.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肖肖	569,245,372	30.70%	434,682,733	77.59%	23.82%	0	0	0
刘芳文	16,696,478	0.92%	12,470,000	74.68%	0.68%	0	0	0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肖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1,000,000股	2021-11-10	深圳市担保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期限
1,000,000股	2021-11-10	深圳市担保有限公司	2021-11-10至2022-11-10

3.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肖肖	569,245,372	30.70%	434,682,733	77.59%	23.82%	0	0
刘芳文	16,696,478	0.92%	12,470,000	74.68%	0.68%	0	0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将于2021年11月13日届满,根据《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1.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2.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向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1月13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6.00元/股,过户股数为4,294,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7%,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3.根据《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1年11月13日届满,解锁日为2021年11月14日。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比例	业绩考核得分
0%	0分
20%	0分
40%	0分
60%	0分
80%	0分
100%	100分

注: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计算时均扣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所涉及的影响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的得分(X),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归属比例(M)
X<0分	0%
0分≤X<60%	60%
X=60%	80%
X>60%	100%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均为优秀,第一个解锁期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

三、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业绩情况,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个人业绩考核条件均已完成。本次考核符合公司和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符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10时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监事主席刘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符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1.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2.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向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1月13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6.00元/股,过户股数为4,294,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7%,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3.根据《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1年11月13日届满,解锁日为2021年11月14日。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比例	业绩考核得分
0%	0分
20%	0分
40%	0分
60%	0分
80%	0分
100%	100分

注: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计算时均扣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所涉及的影响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的得分(X),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归属比例(M)
X<0分	0%
0分≤X<60%	60%
X=60%	80%
X>60%	100%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均为优秀,第一个解锁期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

三、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业绩情况,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个人业绩考核条件均已完成。本次考核符合公司和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符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关于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A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3月4日监证字【2014】243号文注册,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16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9日起增加A类基金份额,原份额类别调整为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A类基金份额类别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直接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5684(即原份额类别),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4150(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一)新增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 1.申购费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1元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300万)元	1.20%
3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新增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75%
30日<=T<6月	0.5%
T≥6月	0

(注:1个月以30日计,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销售服务费

新增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C类基金份额(即原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 1.申购费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6%
T≥30日	0

(注:1个月以30日计,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4.销售服务费

新增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C类基金份额(即原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 1.申购费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6%
T≥30日	0

(注:1个月以30日计,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4.销售服务费

新增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C类基金份额(即原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 1.申购费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6%
T≥30日	0

(注:1个月以30日计,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4.销售服务费

新增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C类基金份额(即原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 1.申购费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6%
T≥30日	0

(注:1个月以30日计,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4.销售服务费

新增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C类基金份额(即原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 1.申购费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6%
T≥30日	0

(注:1个月以30日计,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4.销售服务费

新增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C类基金份额(即原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 1.申购费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6%
T≥30日	0

(注:1个月以30日计,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4.销售服务费

新增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C类基金份额(即原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 1.申购费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6%
T≥30日	0

(注:1个月以30日计,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4.销售服务费

新增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C类基金份额(即原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 1.申购费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